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电运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本次与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关联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依托市场、技术、资源优势及经营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符合平云小匠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和章程均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2）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平云小匠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该特别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3年2月3日